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协议编号：STD-IS2504011CC

合同编号（院内）：YXZBB-FB2500001

甲方：江苏省肿瘤防治研究所(江苏省肿瘤医院)

乙方：江苏省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江苏省肿瘤防治研究所(江苏省肿瘤医院）（甲方）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招标编号：JSZC-320000-SMDG-G2025-0048）方式招标，现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委托进口的商品信息：（注：具体以签署的编号为 STD-IS2504011CC 的进口合同为准）

品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流式细胞分析仪	NovoCyte Quanteon VBYR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Agilent	1790000.00	1 套	1790000.00	配置清单见本合同附件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元整 （小写：￥1790000.00）							

一、总则

1、依照中国进出口管理要求，甲乙双方共同指定丙方为此项目的外贸代理方。
2、三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共同完成供货、设备安装验收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工作。
3、三方应认真遵守和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条例和政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减免税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二十八和二十九条的规定，甲方此次进口的设备海关监管年限为 5 年，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甲方应当自货物放行之日起，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向主管海关报告减免税货物的状况，直至 5 年期满为止。

二、付款方式：

付款阶段	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
第一阶段	1611000.00	壹佰陆拾壹万壹仟元整	90%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90%
第二阶段	179000.00	壹拾柒万玖仟元整	10%	尾款在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三、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约向丙方及时足额支付本协议款项。

2、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求需要商检的，甲方应配合丙方完成商检；非经检验甲方不得开箱使用，否则后果自行负责。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4、甲方应及时提供办理进口免税所需的相关文件给丙方。

四、乙方责任：

1、质保期为整机原厂质保伍年（含所有配置清单），终生维修。(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货。

3、交货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4、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6、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7、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伍年，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五、丙方责任：

1、丙方负责代理与供应商签订并履行相应合同。

2、丙方按进口合同要求对外付款。

3、丙方应将设备到港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代理甲方委托专业公司办理报关、运输及保险等手续。

4、在货物送达医院后，丙方应向甲方开具货物全额发票，或符合税务规定的记账凭证。

5、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办理设备的进口免税手续。

六、货物风险约定：

1、丙方作为受托方，积极履行进口商务代理责任，协助并敦促外商按照进口合同及相关合同履行供货和服务义务；因设备的实际供应方为外商，所有有关设备（包含配套件）的质量、安装调试、质保维保、培训以及技术服务等事宜均未依赖于丙方的选择和确定，均由外商和外商国内代理或服务方直接对甲方负责，甲方应直接向外商和其国内代理或服务方提出所有主张。

2、因外商或其他相关方违约造成的损失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装卸、运输、仓储等过程中发生的），由甲方直接或委托丙方向外商或其他责任方诉讼、索赔及仲裁。

七、货权约定及违约责任：

1、甲方付清本合同货款的90%前，即便甲方已经占有该设备，非经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对设备进行出租、出借、转让、抵押或作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置，设备所有权归丙方所有；在甲方付清本合同货款的90%后，所有权自动转移给甲方所有。

2、甲方需足额支付应付款项，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逾期金额0.05%/日收取。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的每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5、丙方在办理免税过程中如果违约，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如果因丙方的原因导致商品延误、损坏或质量不合格，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特别条款：

1、因本设备用于江苏省肿瘤防治研究所(江苏省肿瘤医院)（甲方），故甲方委托丙方为甲方办理符合海关规定的进口设备免税手续，若在相关手续未完成前设备已经到港，丙方同意按海关规定先办理税款担保手续先行将设备报出，待相应设备免税手续完成后再办理退还担保手续。

九、其他：

1、各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按本协议约定通讯方式进行联系，通过上述方式发送的往来的合同、函件等文件均视为有效书面形式，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则各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甲乙丙三方保证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国家相关规

定。

3、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玄武区。

4、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壹份，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方不得单方中止、终止或解除合同。

申方：江苏省肿瘤防治研究所(江苏省肿瘤医院)

税号：12320000466002702G

电话：025-83283314

地址：南京百子亭4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嵇孝茂

签订日期：2025.6.6

签订地点：

经办人：彭聪林

乙方：江苏省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税号：91320000134759725D

电话：025-83375535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B3幢1-3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6.6

签订地点：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鸡鸣寺支行

银行账号：088360201111887371

丙方：江苏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91320000134760013S

电话：025-85437739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B3幢4-6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6.6

签订地点：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分行玄武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0010141083596